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胡偉智

相 對 人 富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一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
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橋簡
字第41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
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
請人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365元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